

UN LIBRARY

NOV - 7 1979

UN/SA COLLECTION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9  
5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3

## 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蒙古、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决议草案

###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防止把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其中包括通过在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普遍核裁军完成以前，国际社会必须斟酌情况拟定有效措施，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攻击，

认识到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攻击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蔓延作出积极的贡献，

注意到各国所作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72 A号决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这一项目的深入审议和成立一个开放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就这个课题进行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国际公约草案依据这个项目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A/34/27)，其中附录二载有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此种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阐订公约的谈判工作，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即，迫切需要达成一项有效国际安排协定，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原则上无人对此种国际公约持有异议；
3. 赞扬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开始时继续就这个课题进行谈判的决定；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继就这个课题优先进行谈判，以便及早结束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的阐订工作；

5.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以“缔结一项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攻击的国际公约”为题的项目。

- - - - -